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優生學與性別：德國性管制啟示錄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5-2629-H-343-001-
執行期間：105年08月01日至10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計畫主持人：許雅斐

計畫參與人員：大專生-兼任助理：王馨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9 日

中文摘要：妨害風化罪曾在德國刑法佔有一席之地。受到20世紀前半期優生進化論的影響，在以種族基因為「優秀」遺傳基礎的前提下，每個家庭都必須傳承（優良的）血緣，促成國家社會的進步。為此，刑法中的相關條款被用來保護特定的性道德情感（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家庭）。直到1960年代，許多法律學者與社會科學研究者才重新思考，刑法的性犯罪條款究竟要保護什麼樣的性（貞潔）？這可以歸屬於法益的範疇嗎？除了區隔道德與法益的界線之外，許多研究者也致力於探究性價值基礎與性管制原則之間的關連性，促成了一連串的刑法修正案。新的立法目標在於，將刑法的管轄範圍僅限於懲處那些嚴重危害社會的行為。然而，廢除過時的道德標準，並不意味著人們終於在原來位置設置了一個道德上的自由權利。即使德國刑法中的妨害風化罪已在1960至1970年代的改革中徹底廢除，但針對年齡差異所設定的性管制原則仍在晚近引發了諸多討論。

中文關鍵詞：優生學、性管制原則、性道德、性價值、進化論

英文摘要：This article uses the Foucauldian concepts of “biopolitics,” in company of the discourse of eugenics, to study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of views on sex crimes in Germany. Toward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with an increasing interest in sexual politics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findings, the “gender order” of eugenics and medical knowledge entered the German political arena. The anxieties about perversion-heredity-degeneration demanded the political managements not only of woman’s sexuality. But to control “abnormal” sex drives, the criminal systems also came to severely regulate sexual behavior, aiming at the exclusion of the underprivileged and enforcing a return to sexual morality. Consequently, in the 1920s, eugenics and sex hygiene facilitated the national regulation of gender/sexuality in China, whose legal system Taiwan inherited. However, the later critical developments in Germany prompt us to ask: how far should the state intervene in the sexual lives of its citizens? Contrasting this critical thinking with the strategies and rhetoric of regulating sexuality in Taiwan, what is really necessary now is to bring the eugenic dynamics behind criminal law into a sharper view for examination.

英文關鍵詞：eugenics, the principles of sexual regulation, sexual morality, sexual values, evolutionism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優生學與性/別：

德國性管制啟示錄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5-2629-H-343 -001 -

執行期間：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計畫主持人：許雅斐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王馨蔚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____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出國參訪及考察心得報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8 日

目 錄

中英文關鍵字及摘要.....	1
研究內容.....	2
參考文獻.....	8
附表一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9

關鍵詞： 優生學、性管制原則、性道德、性價值、進化論

Keywords: eugenics, the principles of sexual regulation, sexual morality, sexual values, evolutionism

中文摘要

妨害風化罪曾在德國刑法佔有一席之地。受到 20 世紀前半期優生進化論的影響，在以種族基因為「優秀」遺傳基礎的前提下，每個家庭都必須傳承（優良的）血緣，促成國家社會的進步。為此，刑法中的相關條款被用來保護特定的性道德情感（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家庭）。直到 1960 年代，許多法律學者與社會科學研究者才重新思考，刑法的性犯罪條款究竟要保護什麼樣的性（貞潔）？這可以歸屬於法益的範疇嗎？除了區隔道德與法益的界線之外，許多研究者也致力於探究性價值基礎與性管制原則之間的關連性，促成了一連串的刑法修正案。新的立法目標在於，將刑法的管轄範圍僅限於懲處那些嚴重危害社會的行為。然而，廢除過時的道德標準，並不意味著人們終於在原來位置設置了一個道德上的自由權利。即使德國刑法中的妨害風化罪已在 1960 至 1970 年代的改革中徹底廢除，但針對年齡差異所設定的性管制原則仍在晚近引發了諸多討論。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the Foucauldian concepts of “biopolitics,” in company of the discourse of eugenics, to study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of views on sex crimes in Germany. Toward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with an increasing interest in sexual politics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findings, the “gender order” of eugenics and medical knowledge entered the German political arena. The anxieties about perversion-heredity-degeneration demanded the political managements not only of woman’s sexuality. But to control “abnormal” sex drives, the criminal systems also came to severely regulate sexual behavior, aiming at the exclusion of the underprivileged and enforcing a return to sexual morality. Consequently, in the 1920s, eugenics and sex hygiene facilitated the national regulation of gender/sexuality in China, whose legal system Taiwan inherited. However, the later critical developments in Germany prompt us to ask: how far should the state intervene in the sexual lives of its citizens? Contrasting this critical thinking with the strategies and rhetoric of regulating sexuality in Taiwan, what is really necessary now is to bring the eugenic dynamics behind criminal law into a sharper view for examination.

一、前言

在 19 世紀工業革命後，德國針對性犯罪設立了特定的刑事條款。受到當時優生進化論的影響，在以種族基因為「優秀」遺傳基礎的前提下，每個家庭都必須傳承（優良的）血緣，促成國家社會的進步。為此，刑法中的性犯罪條款被用來保護特定的性道德情感（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家庭）。直到 1960 年代，許多法律學者與社會科學研究者才重新思考，刑法的性犯罪條款究竟要保護什麼樣的性（貞潔）？這可以歸屬於法益的範疇嗎？除了區隔道德與法益的界線之外，許多研究者也致力於探究性價值基礎與性管制原則之間的關連性，促成了一連串的刑法修正案。

二、德國 1960 至 1970 年代的性犯罪法改革

在 1969 至 1973 年間，德國國會通過了 4 個刑法修正案。第一刑法修正案（1. StrRG）於 1969 年 6 月通過，第二刑法修正案（2. StrRG）則於同年 7 月通過。在 1970 年 5 月 22 日，第三刑法修正案（3. StrRG）生效，該案重新擬定了保障社會和平的相關刑事罰則。第四刑法修正案（4. StrRG）則針對性犯罪，包括與婚姻和家庭相關的刑事條款。自 1970 年 9 月 1 日起，成年男性同性戀行為不再受到懲罰，除非它們涉及於雙方的依賴關係。同樣地，通姦、人獸交等不再屬於刑事管轄的範疇。（Schroeder 1971：83）在這個時期，「除罪化」是刑法性管制原則的重要指標，許多過去被認為「可能危害個人及群體」的性行為，都被重新檢視並進入法理分析過程，因此得以釐清那些「確實必須危害個人」的與「僅止於影響個體自我的性榮譽」的行為之間有何差異，有鑑於此，新的性管制原則才得以確立。

這些與性相關的刑法改革發生在 20 世紀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由於新的性道德劇烈地推翻了「傷風敗俗」性行為等傳統價值觀念，主流社會高度變動的性道德觀點驅動了此波改革。（Hörnle 2000：639）在此期間，管制性行為的刑事規範基本立論發生了變化。自 19 世紀德國刑事法典（StGB）制訂以來，相關章節皆被貼上「妨害風化罪」（刑事犯罪的範疇蓋過道德）的標籤。在 1973 年，這部分被改為妨礙咖啡害性自主罪嫌，以反映法律保護的是個人，而不是道德的認知。具體而言，改革的總體趨勢可以被概括地以「自由化」來說明。許多反映傳

統道德的條文被廢除，因為他們所描述的罪行是不會傷害個人的。(Hörnle 2000：639) 舉例來說，德國刑法在 1969 年的改革解除了對色情的管制。1973 年的立法改革原則上將成年人之間的色情傳播合法化。然而，該法也包含了許多對兒童與青少年進行色情傳播的防制條款。(Hörnle 2000：640)

經由一連串的刑法改革，德國確立了國家不再僅止於保護一夫一妻異性戀婚姻家庭，各種性傾向、性關係、性交易、色情傳播等，只要不致侵害個人權益，都不再是刑法管制的標的。在劃定新的懲處範圍時，刑法修正案大致考量以下幾個層面：只有在個人或一般公眾的合法權益受到攻擊或威脅，且沒有懲罰就無法得到充分的保護時，才能以刑事罪罰加以威嚇。從性價值的觀點來，尤其是個人的性自主權、青少年的性不受干擾自由發展，以及免於被性騷擾的自由，都是必須保護的法益。在這種情況下，依據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1 款）應享有國家的特殊保護，婚姻和家庭依然是屬於一般公民的合法權益。值得保護的法益也包括社群和平共處的基本原則，特別是來自於對他人人格尊嚴的尊重。在未成年者保護的法律範疇中，個人和公眾共同構成對人格尊嚴、寬容等基本規範和和平共存等機制的合法權益，也影響個別未成年者的社會發展取向。(Schroeder 1971：85) 換句話說，新的性管制原則—妨害性自主權—之所以能夠確立，靠的是新的性價值觀念：那些人人皆具備的（性）自主權利，不應受到他人侵害。

三、性道德與優生進化論

在試圖論證德國的妨害風化罪為何「不合時宜」時，許多研究者都努力釐清法益與性道德之間的界線。大體而言，妨害風化罪被認定為是建立在集體的性道德—而非法益—之上。那麼，何謂性道德？該如何區隔性道德與法益？

賀爾伯特·耶格（Herbert Jäger）曾指出，道德是一種絕對的價值觀，它指涉那些必然是好的、良善的社會價值觀。因此，道德往往藉由一種「大家公認」的絕對正確，成為人人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事實上，沒有任何「權利」可以反對道德上的義務，一個人像徵著一個「在自己的胸前對上帝的承諾，自己的良心，以自己的人性，更好的自己」。它仍然與道德觀念密切相關，亦即，道德行為是一種「自由的行為因其內在因素而被認為是好的」。(Jäger, 1957: 30-31)也就是說，道德是一種無須思考的價值觀，它建立在諸如良心、人性等集體的認知之上，無須言說也不言自明。

然而，結合了特定性價值的道德觀卻帶著某種強制的色彩與作用。一旦那些受到多數人擁戴的性價值形成絕對的道德觀念，其影響力往往帶來超乎尋常的嚴重後果。因為那些不符合既定性道德規範的性實踐者，經常被公然嘲笑或嘲弄。

這種異化，這種直接將性價值觀扣連個人外部行為的作法，顯示了性道德的雙面作用及其與法律本質的接近：道德與合法性之間的界線是非常模糊的。因此，道德的正式化是不適當的，因為道德只不過是對特定性關係之外的、婚姻之外的「負面的性價值認知」。簡言之，性道德非常接近「習慣或習性」。它可以被稱做是吸收了集體習性的社會習俗、一種不成文的群體公約，或者，一種被特定群體所強化的道德價值。(Jäger 1957: 31) 沒有任何標準或尺度可以用來檢驗此種性道德的必要性，因為它被視為是人人必須遵守的。

從社會大眾的觀點來看，性道德不過是日常生活中的例行事務，然而，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性道德可以追溯到禁忌、習慣、公約、宗教信仰等所構成的不同層次的法令組合，也可以追溯到針對個人深層心理黑暗面的性衝動所進行的性控管。例如，宗教信仰可能使人們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某種規範束縛。從性/別政治的角度來看，性道德的「正確性」充分顯示了，某些規範擁有堅實的外部保護，形成不容挑戰的法律制度，以致於我們必須放棄「其他」的可能想像，將無法含括在此種性道德之內的一切價值意識、自由、推理等都摒棄在外。(Jäger, 1957: 31-32)藉此，特定的性價值觀形成了立基於性道德之上的管制原則。

就德國的歷史發展而言，優生進化論也為性管制原則提供了一個顯而易見的準則。優生學是 19 世紀中期歐洲的新興學科，在後續的歷史發展中，也被認定為是一種奠基於生物學與遺傳學的意識型態。主要的倡議者包括醫生、社會行動者及科學家等，所涵蓋的議題相當廣泛，包括預防醫學、國家福利、現代性與負責任的公民。在 20 世紀前半期，優生學浪潮席捲了歐洲、北美、澳洲等地，也發展出多種型態的歷史經驗。它可以被理解為強制介入性醫療的先驅，也可以說是改善公共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社福措施及性改革運動的推手。優生學的負面意涵則顯現為種族或社會淨化、婚姻禁令與不適者的設定。

在 20 世紀早期，科學（特別是生物學）儼然成為社會理論建構的關鍵因素。優生學不僅僅是社會動能的引擎，更像是一種強迫性的社會義務。它的核心概念就是總人口的健康超越個人的利益。從 1870 年代到兩次大戰間，社會是一個有機體的概念，悄悄地將優生學延伸為一個萬用的語言策略，使個人主義被社會理論所取代，將個人利益置於集體的、種族的社會群體之下。科學則扮演著一個支持性的角色，特別是 1900 年之後的遺傳學，非常鼓勵「社會應該在基因中潛藏的傳染性病因擴散之前，將其根除」的觀點。倘若帶原者能被定義為反社會或某種程度的「不適者」，那麼婚姻與生殖的禁令將以社會必要之名施加於其身。此議題也以一種曖昧的方式與性改革運動相連結，因為性解放也對家庭規模（限制人口成長的最佳管道）形成威脅，但也有人怕，那些優生學者想要斬草除根的「不適者」，不但可能無法盡除，反而可能因此盡情地享受性濫交。

在許多層面，優生學既是道德也是科學論述，它將任何涉及「好的/壞的教養」、「想要的/不想要的」類型具體化，並認定應該被控制的是那些太過度的、不受控制的、乃至於超出正當與責任的界線所定義的。種族或社會淨化所針對的往往是那些混亂的、麻煩的、骯髒的，偏好可控制的、乾淨的、理性的。關鍵在於，在執行優生學政策時，立法機制的著重點在哪裡，民族國家層次的行動能走到那個境地。確切地說，優生學與種族主義之間關係複雜。許多時候是針對內部的他者，而非遠方的陌生人。

四、法律所導致的「妨害風化」效果

德國法律學者約翰尼斯·布旅格曼（Johannes A. J. Brüggemann）曾指出，過去的妨害風化罪概念都來自於一個特定的想法：種族與國家的基礎在於家庭，家庭立基於婚姻，而婚姻則相對地奠基於自然的、依法律規定所結合的異性戀伴侶。從這個觀點來看，國家必須盡其最大可能來維繫「性別純度的極大化」（Geschlechtsreinheit），並維護「公序良俗」。因此，那些違反異性戀婚姻制度者必須受到懲罰。在此所考量的是，倘若不以強制手段維持其運作方式，社會可能因此陷入混亂，在最嚴重的情況下，甚至可能危及社會進化。這也點出了，妨害風化罪指涉的不只是公共利益，也涉及那些被保護者的利益，例如，他們的性榮譽與性別誠信（Brüggemann 2013: 31）。至於那些因為法律規範而無法受到保護的，甚至被懲罰的，則顯然是因為他們違反了上述一夫一妻異性戀的性價值體系。由此可見，過去的妨害風化罪也喻示其特定的性價值定位及排他作用。

耶格也曾經指出，在論及與性相關的刑事罰則時，經常被忽略的是，現今那些條款不僅能對危害社會的行為產生抵禦與遏阻作用，而且規範效果比其他的刑法條款影響力更大，深深地介入人民的生活取向、關係結構與犯罪動機。（Jäger 1987: 1-2）畢竟，相較於其他的法律制度，性犯罪法所要對抗的不只是個別的犯罪行為，而是（間接地）監管和控制複雜的生活條件。它定義了一個社會的容忍度，限制了多元生活形式與經驗的可能形貌，並決定各種道德概念的合法性；它是社會對性少數的普遍態度及個人自由極大化可能的指標。在其他法律領域幾乎看不到此種特質。而公眾的情感取向也在其中獲得理解，因為它明顯地觸及國家控制的一個特別敏感區，因為，從這個規範範疇所發出的指標，或多或少地、間接地影響著人們的心理壓力。（Jäger 1987： 2）

雖然妨害風化罪如此深刻地介入人民生活，但其法理依據來自何方？法律如何判斷哪些性行為是合法的，哪些是非法的？許多研究者指出，偏差的性行為之所以被標示為病態，其實是性犯罪法批判的矛盾結果。由於自身與其他的科學領域相互串連，法律論斷下的性學也援引了對自己的負面看法，堅持「離經叛道」

的性行為必須受到懲罰。性慾的株連（犯罪）形式（儘管它是逐步被轉化為醫療用語的），是醫生、心理諮詢師和性學家的認知問題。(Dannecker und Schorsch 1987: 134)但更重要的是，即使在性偏差已經被定義為疾病，刑法也從未由各種不同的性偏差形式撤離。那些被視為疾病的性偏差行為，仍舊被視為犯罪現象。對於性偏差行為的管制主要是由兩個功能強大的系統負責：醫療和刑法。社會控制藉著這種雙重保護所造就的印象是：刑法從性慾的撤離對該社會的發展無關緊要。(Dannecker und Schorsch 1987: 135)

所以，到底是什麼因素促成、建構或維護性犯罪的標準，是一個必須深入探討的議題。在 1960 年代之前的德國，優生學經常被視為針對種族與階級的人類進化理論，但它同時也是立基於公民身體及國族健康的社會文化認同哲學。

（Turda 2010: 1）其中最重要的問題包括：個人的身體如何被優生學的方法論重新定義？國家整體如何被優生學論述再現為必須為文化衰落與生物敗亡而奮戰？

（Turda 2010: 5）如果科學研究的核心理念是身體/性特質的辨識與繁衍，當性別二元論被用來界定「他者」與「被理想化的自我」時，遺傳法則的客觀性該如何確認？多項法令的施行皆與先前的醫學及優生學權力緊密相關，用來管理犯罪、貧窮、失能者等非正規的性。在此種非正規的性生物政治考量下，某些性少數被轉化為醫療管理的對象。在此時期，法律擬定了特定人口的排除與納入，將他們區隔為受保護主體、不受保護的主體、必須被懲處的主體，立基於優生淨化的科學知識，在調控「實體性/別差異」的同時，也成就了虛擬的種族/國家。然而，當性自主權的概念取代了「社會風化」之後，各種性主體都可以掙脫刑法的管制了嗎？

五、性自主權的社會建構

1973 年 11 月 23 日，德國第四次刑法修正案在司法系統導入了性自主權的概念，作為普遍自主權的一個特例，取代那些與未成年者性接觸的過時罰則。在此之前，「尊嚴」與「性貞節」是一貫的說法。至 1973 年為止，刑 182 的規範仍然有效，任何引誘一個 16 歲以下的女孩並與之性交者，得處以最多一年的徒刑。刑事法令正式告別了對道德秩序的保護。(Welter und Rind 2016: 208)對於性犯罪的改革而言，這是一個轉捩點，刑法沒必要在公民的性/別領域設定任何的道德標準，它要做的是使社群的社會秩序免於干擾與嚴重騷擾。

新的立法目標在於，將刑法的管轄範圍僅限於懲處那些嚴重危害社會的行為。然而，廢除過時的道德標準，並不意味著人們終於在原來位置設置了一個道德上的自由權利。一個社會的道德效力是如此強大和全面，因為它很少被感受到也不需要任何客觀基礎。因此，雖然「淫亂」和「性貞潔」已被視為是過時的、過沒

必要的，但「尊嚴」、「隱私權」和「自決」等術語，卻也隱藏著一個社會所建構的新道德基礎。(Welter und Rind 2016: 208)這些抽象名詞都指向個人被賦予了普遍的、與性相關的權利，不過，受保護的程度卻

有著明顯差異。

曾接受阿爾弗雷德·金賽((Alfred Charles Kinsey)和他的同事訪談的人，大多是在 20 世紀的 20 年代至 40 年代鍵經歷了他們的第一次性經驗。在當時，美國多數的社交圈中普遍瀰漫著立基於性禁忌的宗教氣息。因此，這些經驗是在特定的論述空間中形成的。普遍的禁忌削弱了個人對性的認知，強化了自我強加的沉默。許多人都沒有意識到，與性犯罪相關的負面概念已被劃分為數個常用語。所以，在其中的性本身就被認定為是負面的、創傷式性行為，尤其是兒童和青少年的性，常帶著特定的污名與罪惡標籤。(Welter and Rind 2016 : 217) 一如傅柯所言，論述是比禁忌更有效的。

即使德國刑法中的妨害風化罪已在 1960 至 1970 年代的改革中徹底廢除，但針對年齡差異所設定的性管制原則仍在晚近引發了諸多討論。許多學者都指出，立基於醫學及心理學的未成年者所做的研究完全忽略了他們的性自主權。事實上，未成年人與成年人之間的全然負面論述導致了更多的負面效應。從論述構成的角度來看，其他人如何談論我們的經驗，影響著我們對這些經驗的價值評估，因此，現今的情況仍可能如 70 年前的金賽一般，投注更少的正面與更多的負面反應，因為當前的性論述特性顯然是否定的。(Welter and Rind 2016 : 217)許多藉著「救援、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之名推動立法的 NGO 團體，不斷強化公眾對「受害兒少」已淪落萬劫不復境地的想像。自 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這些團體更繪製了「男人的性是具侵略性且無情」，製造出「男人的性帶來危險」的錯誤刻板印象。受害者研究與受害者保護團體在創建此種氛圍時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也在立法過程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這遠遠超越了任何形式的援助，也違反「刑法的要旨在於保護法義」的基本原則。

參考文獻

- Brüggemann, J. A. J. 2013. *Entwicklung und Wandel des sexualstrafrechts in der Geschichte unseres StrGB: Die Reform der Sexualdelikte einst und jetzt*. Baden-Baden: Nomos.
- Dannecker, Martin und Schorsch, Eberhard, 1987, ‚Sexualwissenschaft und Strafrechts‘, in Jäger, Herbert, und Schorsch, Eberhard, *Sexualwissenschaft und Strafrecht*,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 134-143.
- Hörnle, T. 2000. ‘Penal law and sexuality: Recent reforms in German Criminal Law.’ *Buffalo Criminal Law Review*, 3(2), 639-685.
- Jäger, Herbert, 1957, *Strafgesetzgebung und Rechtsgüterschutz bei Sittlichkeitsdelikten*,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
- Jäger, Herbert, und Schorsch, Eberhard, 1987, *Sexualwissenschaft und Strafrecht*,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
- Klimke, Daniela, Lautmann, Rüdiger (eds.), 2016, *Sexualität und Strafe*, Weinheim: Beltz Juventa.
- Schroeder, Friedrich-Christian, 1971, *Reform des Sexualstrafrechts*, Berlin and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Turda, Marius, 2010, *Modernism and Eugenics*,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Viertes Gesetz zur Reform des Strafrechts (4. StrRG), November 23, 1973, *Bundesgesetzblatt*, Bundesanzeiger Verlage, https://www.bgbl.de/xaver/bgbl/start.xav?start=//*/%5B@attr_id=%27bgbl173098.pdf%27%5D#__bgbl__%2F%2F*%5B%40attr_id%3D%27bgbl173098.pdf%27%5D__1509261737372.
- Welter and Rind, 201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 self-determination in German law: Empirical considerations‘, In Klimke, Daniela, Lautmann, Rüdiger (eds.), *Sexualität und Strafe*, Weinheim: Beltz Juventa, 207-222.

(Turda, 2010: 1)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已發表未發表之文稿撰寫中 無

專利：已獲得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洽談中

無

其他：(以 2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計畫探討德國 20 世紀初期至中期性犯罪管制原則的轉變。在二十世紀初期，雖曾受到第一次女性主義運動的洗禮，但德國仍以優生進化論作為法理基礎，將性工作者、同性戀者等性少數皆列為刑法管制的對象。但在 1969 至 1973 年間，德國國會進行了一連串性犯罪法改革，將刑法的性管制原則由「妨害風化」轉換為「妨害性自主」。相對之下，台灣雖在 1999 年將部分刑法條文由「妨害風化」轉換為「妨害性自主」，但刑 231 至刑 236 仍歸屬於「妨害風化」罪章則。本計畫執行期間，研究者曾應邀至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國外與國際刑法研究所擔任訪問學者，帶回大量研究資料，以便借重德國的性犯罪法改革經驗，作為台灣下一波刑法妨害風化罪改革的重要參照。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_司法院大
法官會議_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說明：(以 150 字為限)

10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許雅斐			計畫編號：105-2629-H-343-001-				
計畫名稱：優生學與性別：德國性管制啟示錄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200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本計畫探討德國20世紀初期至中期性犯罪管制原則的轉變。在二十世紀初期，雖曾受到第一次女性主義運動的洗禮，但德國仍以優生進化論作為法理基礎，將性工作者、同性戀者等性少數皆列為刑法管制的對象。但在1969至1973年間，德國國會進行了一連串的性犯罪法改革，將刑法的性管制原則由「妨害風化」轉換為「妨害性自主」。相對之下，台灣雖在1999年將部分刑法條文由「妨害風化」轉換為「妨害性自主」，但刑231至刑236仍歸屬於「妨害風化」罪章則。本計畫執行期間，研究者曾應邀至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國外與國際刑法研究所擔任訪問學者，帶回大量研究資料，以便借重德國的性犯罪法改革經驗，作為台灣下一波刑法妨害風化罪改革的重要參照。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 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 否 是

說明：（以150字為限）